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商洛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商洛市域

合同编号：SLSDSJ-SL-25-GH01

委 托 人：商洛市水利局

承 接 人：商洛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商洛市水利局

承接人：商洛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委托人委托承接人承担商洛市水网建设规划及商洛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地点为商洛市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共同执行。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两项目规划编制中标通知书。

第2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承接人的委托书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接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现行有关规程、规范
 - 2.3.2 委托任务前期设计成果

第3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阶段、工作内容：

- 3.1 项目名称：商洛市水网建设规划及商洛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 3.2 工作阶段：规划阶段。
- 3.3 工作内容：按照省、市要求完成两项目规划编制任务。

第4条 委托人配合承接人收集以下有关资料文件：

(1)项目区自然地理、水文气象资料;(2)项目区经济社会、资源与人口发展状况等;(3)项目区涉及范围内有关规划、科研成果;(4)项目区主要水利工程施工情况。

第5条 承接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及时间:

(1) 按省、市及委托人要求的规划内容及份数提交规划报告;

(2)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第6条 费用

6.1 费用计算依据:(1)水利部《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规计[2002]371号)文件;(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9】1383号)文件;(3)社会可参照物价价格递增水平;(3) 两项目规划编制中标通知书(编号 ZTGX-2025-036)。

6.2 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人支付承接人的两项目规划编制费为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捌分整(¥1785023.88)。

第7条 支付方式

(1) 编制费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委托方于三十日内先行支付项目编制费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承接人提交两项目规划成果后,委托方于三十日内结清剩余编制费柒拾叁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捌分整(¥735023.88)。

(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8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或经双方讨论协商明确的工作内容，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若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承接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承接人所耗费工作量向承接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承接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根据承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 100% 支付勘测费，按 50% 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勘测设计费。勘测设计费计算依据为本合同第 3.4 条和第 6 条。

8.1.3 委托人应保护承接人的设计版权，未经承接人同意，委托人对承接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接人有权索赔。

8.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由委托人负责解决。

8.2 承接人责任：

8.2.1 承接人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

8.2.2 承接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承接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接人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其相应责任。

8.2.3 由于承接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8.2.4 承接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承接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资金到位一年内项目开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尚未开始施工承接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委托人须按所需工作量向承接人支付咨询服务费，费用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附表四执行。

8.2.5 承接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索赔。

8.2.6 承接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由承接人自行安排解决，委托人可予以适当配合。

第9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承接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权利人可向自己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承接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承接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承接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 委托人委托承接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委托人 2 份，承接人 2 份。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款项付清为止。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商洛市水利局

承接人：商洛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军

王华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商洛市北新街 134 号

电 话：

电 话：0914-2319010

开 户 行：

开 户 行：建行商洛北新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01674300052500864

日 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日 期：2015 年 12 月 8 日